社 會 福 利 署 幼 兒 中 心 督 導 組
香 港 灣 仔 軒 尼 詩 道 130 號 修 頓 中 心 23 樓 2312 室

幼 兒 服 務 條 例 第 243 章
幼 兒 托 管 人 證 明 書 申 請 表

相
片

備註 : 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請選擇適用方格填上√號

首次申請 更換申請

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15C(1)條，本人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5C(4)條發出幼兒托管人証明書。

(I) 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:

(a) 姓名:(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)* _____ (英 文)

_____ (中 文)

(b) 香 港 身份証/護照號碼 * | | | | | | | | | | |

(c) 出 生 日 期 | | | | | | | |
日 / 月 / 年

(d) 婚 姻 狀 況 : 未婚/已婚/其他*，請註明: _____

(e) 居 住 地 址 : _____

_____ 電話: _____

日間聯絡/手提電話 : _____

(f) 通 訊 地 址 : _____

_____ 電話: _____

(II) 本人聲明，本人並非幼兒服務條例第15A(1)條所指被禁止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仕。

(III) 本人授權警務處處長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透露本人的刑事紀錄(如有)及任何根據條例第15C(3)(b)條所要求的資料。

(IV) 本人明白須要繳付港幣_____ 元作爲要求發給幼兒托管人証明書的費用。

(V) 本人已將簽署之正面相片貼於此通知書之右上角(並附上另一張相片)。

(VI) 此通知書所填報之資料，按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實無訛。

申請人簽名: ..... 日 期 : .....